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彥聰先生(「陳先生」)將自2020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陳彥聰先生，40歲，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碩士學位。

陳先生有逾15年的首次公開發售、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分析和商業估值經驗。2003年11月至2010年7月，陳先生曾就職於安永、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及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的相關崗位，於中國及香港向多個公司提供交易諮詢及審計服務。陳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致力於就首次公開發售為客戶提供建議。2011年6月陳先生加入此公司的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負責投資項目的發起、分析及執行。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00)執行董事。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陳先生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9)行政總裁。

2014年9月，陳先生獲委任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委員。2016年11月，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3)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委員。2016年12月，陳先生獲委任為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9)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將通過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相似資歷候選人的現行市價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當前薪酬待遇釐定，且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根據細則，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則分別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駱衛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有星先生及王健先生組成。